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曲 辉 _____

白媛媛 _____

宫艳君 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